

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做好全区“五一”假期旅游出行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国内疫情虽然得到了有效控制，但部分地市仍存在中高风险地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较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五一”假期来临，公众出游热

情高涨，人员流动性加大，聚集性活动增多，疫情传播风险增大。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五一”假期旅游出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假日市场安全有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控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清醒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围绕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疫情形势和风险隐患，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应急值守，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和全社会力量，统筹推进假日旅游出行和疫情防控工作，既要保障人民群众旅游出行安全有序便利，又要做到疫情防控科学精准适度，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能够经受住“五一”假期大规模人员流动的“压力测试”，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各地区，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宣传引导，减少人员聚集

引导出游群众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配合防控工作，做到戴口罩、勤洗手、防聚集，养成“一米线”好习惯，旅行期间，

尽量避免到人群聚集、空间密闭、通风较差场所活动。旅游景区要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强化旅游预约管理。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指引，各类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开放式景区景点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要做好预约管理，按照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有序接待游客和参观者，在景区入口、核心观景平台、休息餐饮区、缆车上下站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设置专人管理，加强疏导，坚决防止出现人员大量聚集。落实预约消费、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制度，影剧院、游艺厅、网吧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各地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内蒙古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通风消毒

引导公众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假日期间要注意加强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较为密集场所或密闭、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自觉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交通运输场站、交通工具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游艺厅、网吧等密闭空间和室内场所假日期间要加强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等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要正确使用空调，做好入住人员登记和健康监测。商场、超市、商店等要落实经营者摊位日常保洁制度。餐饮单位要落实防控责任，严格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严格查验

进口冷链食品的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不得加工制作无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倡导公筷制、分餐制，制止餐饮浪费。（各地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内蒙古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测预警，落实“四早”措施

各地区要有效落实“四早”防控策略，按照自治区“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和常态化监测预警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机制，提高病例发现的及时性和敏感性。假日期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强化首诊医师负责制，发挥“哨点”功能，加强发热病人等就诊人员的排查和核酸检测，发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要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交通运输、旅游等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旅客、游客的健康监测，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转至医疗机构就诊，尽早发现感染者和病例，避免疫情传播。公众在旅行期间要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旅途中出现头痛、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干咳、发热等症状，在做好防范感染他人的措施下，应立即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取消或中止旅行。旅行结束后应自我观察14天，

一旦出现可疑症状，在做好防范感染他人的措施下，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旅行史。（各地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应对准备，快速响应处置

各地区要按照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本地区的人员队伍、检测能力、医疗救治、集中隔离场所、防控物资、心理疏导、应急支援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做到人员、设备、设施、物资、能力“五到位”，确保满足防控需要。要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发生疫情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按照最小单元精准确定管控范围，要综合运用公共卫生、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开展风险人群筛查。要加强统筹指挥调度，确保疫情能够及时发现处置，患者能够及时有效救治，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传播。（各地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内蒙古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统筹调度，推进疫苗接种

各地区要按照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强接种能力建设，做足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精细化管理，按照梯次推进原则，有力有序加快推
进本地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要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节假日日期间接种安排，确保群众第2剂次疫苗接种需求，保证疫苗接

种连续性。继续加快推进感染风险高和传播风险高的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保持假日期间接种量平稳，接种工作不断档。要加强统筹调度，加快推进边境口岸地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要优先保障口岸城市、边境地区的疫苗接种，在做好一线人员接种的基础上，扩大疫苗接种范围，做到“应种尽种”。（各地区，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口岸防控，严防疫情输入

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充分发挥海关“第一道关口”作用，做好入境人员卫生检疫工作，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加快边境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有效阻断边境非法出入境小道、便道、渡口，加强对进出边境社区、村屯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境外物品核酸检测和全面预防性消毒措施，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举措。落实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坚持“客停货通”原则，严格入境货运车辆和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好入境司乘人员核酸检测和各环节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堵上防控漏洞，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传播。口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人员防控知识培训，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做好体温检测、健康管理、定期核酸检测等工作，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各地区，自治区党委外事办、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内蒙古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交通保障，严控交通客流

各地区要认真评估“五一”假期群众出行带来的疫情防控压力，统筹做好境内人员安全有序流动，严防疫情输入。民航、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研判节假日期间旅游出行等运输需求，指导客运经营者加强运力投放，优化运输组织，强化各种方式衔接，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切实提高旅客疏运能力，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要按照相关疫情防控指南要求，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消毒通风、从业人员防护、旅客测温及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旅客出入客运场站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大力推行“健康码”互通互认和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各地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生产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假日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交通、消防、特种设备、食品卫生、地质灾害、大型群众活动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以及景区、大型商超等重点场所及时开展隐

患排查和治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五一”假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各地区、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